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221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D010327_22171618150_print (376550000A_110012212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
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預計於本（110）年7月底前退
休、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，其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
如何處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2314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23

